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30620101000001

征集人: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兰州泽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5087

甲方: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兰州泽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750.00

人民币大写: 肆仟柒佰伍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

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17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宣传用品 类设计(面)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设计(面)	950	5.0000	4750.00
合计		(大写): 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(小写): ¥4750.00元				

备注: 创城喷绘19块, 规格110*170, 单价250元, 合计金额4750元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35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

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交付东西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必须重新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票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白丽娟
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 1390940900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35号

2025年04月0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汪元斌

开户银行: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

银行账号: 050032900001367916

联系电话: 1779766166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华龙社区

2025年04月02日

